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065　　公司简称:宿迁联盛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宿迁联盛	60306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龙锐	朱银春
电话	0527-8286 0006	0527-8286 0006
办公地址	江苏省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	江苏省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
电子信箱	irm@china944.com	irm@china944.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99,063,738.20	3,398,284,038.93	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8,288,684.85	2,054,447,056.33	-1.2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7,400,955.12	727,004,485.17	-13.70
利润总额	11,354,893.11	15,330,147.98	-2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51,709.95	27,033,457.13	-4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78,605.98	20,410,467.60	-5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92,594.83	9,010,688.71	59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1.29	减少0.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2	0.0645	-42.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2	0.0645	-42.3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0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宿迁联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9	80,000,000	80,000,000	无	0
王宝光	境内自然人	15.62	65,433,334	65,433,334	无	0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8.18	34,280,000	0	无	0
邓幽波	境内自然人	7.76	32,500,000	32,500,00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30	30,568,557	0	无	0
孙作鹏	境内自然人	2.39	10,000,000	10,000,000	无	0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隆泉新工种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9	7,900,000	0	无	0
王小红	境内自然人	1.73	7,260,783	7,260,783	无	0
深圳市招商盈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9	7,069,939	0	无	0
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7	7,000,000	7,0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邓幽波、王小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为夫妻关系,邓幽波持有联拓控股90%的股权、王小红持有联拓控股10%股权,王宝光为王小红胞姐之配偶,上述构成关联关系。方源智合、方源创盈系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沿海投资、新工种盛同受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51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结合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俊义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3)。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宿迁联盛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宿迁联盛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52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结合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符茵女士主持,应到会监事4名,实际到会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宿迁联盛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3)。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宿迁联盛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53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9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415,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71,787,893.93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66,627,106.0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3月16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验并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8,394,139.94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0,627,815.37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为627,815.37元,现金管理余额为20,000,000.00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6,627,106.07
减:以前年度累计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346,561,801.54
减:本报告期累计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1,832,338.4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0,000,000.00
加:本报告期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227,974.63
加:以前年度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2,166,874.61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627,815.37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期末余额	627,815.37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2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1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554746569880	活期存款	494,259.84
2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98899991013000251379	活期存款	133,555.53
合计			/	/	627,815.3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5年4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宿迁联盛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5年4月7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已将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7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3月20日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年3月24日	2025年4月7日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年5月6日	2025年8月12日	否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投项目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024年,公司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审慎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全球宏观经济不振、化工行业景气度下行等环境下,国内外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综合考虑产品价格走势、现有产能利用情况等因素,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进度,因此无法在前次调整的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的总体环境、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研究,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12月再次延期至2025年12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46,662.7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839.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或有所变更(含分拆、合并、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应重新论证
年产12000吨光稳定剂、5000吨阻聚剂及15000吨苯二酚二甲酚系列新材料项目	否	46,662.71	46,662.71	46,662.71	183.23	34,839.41	-11,823.30	74.66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662.71	46,662.71	46,662.71	183.23	34,839.41	-11,823.30	74.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024年,公司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审慎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全球宏观经济不振、化工行业景气度下行等环境下,国内外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综合考虑产品价格走势、现有产能利用情况等因素,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进度,因此无法在前次调整的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的总体环境、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研究,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12月再次延期至2025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5年半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明细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募集资金总额"系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后的余额。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56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源智合")持有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0,568,557股,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3月25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宿迁联盛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方源智合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569,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方源智合对本公司的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近日收到5%以上股东方源智合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源智合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569,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0,568,557股
持股比例	7.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568,55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8,557	7.30%	受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4,214	0.81%	
	合计	33,962,771	8.1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0日
减持数量	12,569,02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189,675股 大宗交易减持,8,379,351股
减持价格区间	8.85~9.3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3,858,574.6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7,999,531股
当前持股比例	4.3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54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5年半年度,公司确认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432.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元)
1	信用减值损失	-215,597.14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8,462.8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7,134.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0,000.00
2	资产减值损失	4,541,331.99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4,541,331.99
合计		4,325,734.85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关于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5年半年度转回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21.56万元。

(二)关于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经测试,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454.13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转回信用减值损失21.56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54.13万元,上述事项合计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432.57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相关数据未经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55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及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吨)	销售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受阻胺光稳定剂	10,995.43	8,230.32	36,078.92
复配制剂	3,868.15	3,714.67	12,153.92
阻聚剂	983.02	957.24	3,225.32
中间体	20,460.16	832.11	2,165.14

注:中间体生产主要用途为自用。

二、主要化工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2025年半年度公司主要化工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平均售价(万元/吨)		同比变动比率(%)	环比变动比率(%)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受阻胺光稳定剂	4.38	4.67	-6.21	-8.37
复配制剂	3.27	3.67	-10.90	-7.37
阻聚剂	3.37	3.46	-2.60	-13.59
中间体	2.60	2.57	1.17	0.39

(二)2025年半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采购均价(万元/吨)		同比变动比率(%)	环比变动比率(%)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脂肪族胺类化合物	2.82	3.08	-8.44	-3.75
脂肪酮或醇	0.52	0.67	-22.39	-7.14
有机酸	2.43	2.01	20.90	10.45
含氮杂环类化合物	0.87	1.17	-25.64	-14.71
脂肪族环状酚酞	0.82	1.04	-21.15	-11.83

注:脂肪族胺类化合物主要包括己二胺哌啶、一正丁胺等;脂肪酮或醇主要包括丙酮、异丙醇等;有机酸主要包括癸二酸、甲酸等;含氮杂环类化合物主要包括三聚氯氰等;脂肪族环状酸酐主要包括丁二酸酐等。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5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于2025年8月2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开金融)》,获悉国开金融于2025年8月21日